

車禍調解事件一次告知單

應到
處所
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福音路 89 號

電話：04-25584439、04-25562116 分機 209 FAX：(04)25583546

附註：聲請人請依據本調解通知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遵期到場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如逾應到時間 30 分鐘以上，以未到場論。

附
註

1. 受通知人請於上開調解期日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親自到場參加調解。
2. 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場，應出具委任書由受任人到場調解，受任人應備齊自己及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到場。
3. 當事人未滿 20 歲
 - (1) 參加人員：父母二人，其中有一位不能出席者，應出具委任書。
 - (2) 應備文件：未成年當事人及父母二人之身份證明文件、印章、戶籍謄本。
4. 當事人未滿 20 歲且為單親家庭(父母離婚或其他原因)
 - (1) 參加人員：具監護權人。
 - (2) 應備文件：未成年當事人及具監護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、印章、戶籍謄本。
5. 車禍糾紛
 - (1) 參加人員：車主、駕駛及乘客。
 - A. 車主
 - (A) 為確認駕駛使用非屬其自有之汽車，係經車主之同意，爰請車主一同參加調解。
 - (B) 請車主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行車執照及印章，車主如不能親自到場，應出具委任書，並將上述證件交付受任人出席。
 - B. 駕駛、乘客
 - (A)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診斷書、醫療收據及其他損害證明文件。
 - (B) 駕駛、乘客未滿 20 歲，請父母出席(並依第 3 點：當事人未滿 20 歲規定，準備應備文件)。
 - (2) 保險公司：當事人得聯繫所投保之保險公司，派員到場協助調解。
6. 受雇人(職員)於工作中發生事故，或事故車輛為公司行號所有
 - (1) 參加人員：駕駛人(職員)、公司法定代理人(公司負責人)均須出席，如無法出席，應出具委任書，委任他人出席。
 - (2) 應備文件：公司大小章、「公司」或「商業」登記證明文件，駕駛人(職員)及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。
7. 調解當事人為公司者
 - (1) 參加人員：公司負責人，負責人不能出席，應出具委任書，委任他人出席。
 - (2) 應備文件：公司大小章、「公司」或「商業」登記證明文件、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。
8. 調解當事人為大樓管理委員會者
 - (1) 參加人員：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，應出具委任書，委任他人出席。
 - (2) 應備文件：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書影本、大章、主任委員身份證明文件、印章。報備證明書上主任委員非現任主委時，應再檢附選舉現任主任委員之會議紀錄影本。
9. 車禍死亡損害賠償
 - (1) 參加人員：全體有請求權人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。
 - (2) 應備文件：全體有請求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、印章、戶籍謄本；死亡當事人之除戶證明。
10. 本會準時開會，被通知人應於開會前十分鐘，向本會報到簽名。
11. 受通知人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，應將案由、案號一併記載。
12. 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案件，應將起訴書、傳喚通知書一併攜同到場。

車禍、租金不付、欠債不還、 侵占、遭毛手毛腳、遭人怒罵 你該怎麼辦？

后里區調解委員會來幫您！

受理調解案件類型：

- 一．一般車禍案件
- 二．房屋租賃【給付租金、屆期不搬家、押金未退還、其他相關案件】
- 三．債務清償【借款、會款、貨款、票款、工程款、其他相關案件】
- 四．一般糾紛

申請調解必備文件：

車禍案件：1. 交通事故處理紀錄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(請至發生事故承辦派出所請領)。2. 國民身分證(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攜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。3. 私章。

4. 車輛損害估價單。5. 醫療診斷書及收據。

債務清償：1. 債務人基本資料 2. 債權證明文件
3. 主張權益之存證信函影本或警局報案紀錄表。

房屋租賃：1. 房屋租賃契約 2. 相關證明文件
3. 主張權益之存證信函影本或警局報案紀錄表。

一般糾紛：1. 相關證明文件
2. 主張權益之存證信函影本或警局報案紀錄表。

◆每週五免費法律諮詢時間下午 14：00 分至 17：00 分(現場排隊)

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 調解經法院核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。

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福音路 89 號(后里區公所)

電話：(04)25584439 (04)25562116 轉 209 FAX：(04)25583546

后里區公所關心您

廣告